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長子，相對人因腦梗塞中風、血管性失智、高血壓及陣發性心房顫動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 親屬系統表。

3. 戶籍資料。

4. 親屬會議紀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5. 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6. 胡治國、胡建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
03 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4 7.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精神科陳廷任醫師出具
05 之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6 (二)相對人為重度失智狀態及中風致左側偏癱，日常生活事務完
07 全需倚賴他人照護，呈現嚴重障礙，短期回復可能性極低，
08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9 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
10 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
11 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陳貴卿

20 附註：

21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2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縣(市)
23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
24 院。